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8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，致其人力欠缺、預算短絀、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；又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，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，重創食品業鉅額產值與我國優良國際形象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DEHP等塑化劑，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，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